



各級航空章考驗安排 Assessment of Airman Badge for all Classes

此通告取代 1996 年 4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27/96 號、2002 年 8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28/2002 號、2004 年 2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16/2004 號及 2007 年 1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6/2007 號。

有關《開辦及繼續註冊空童軍團、深資空童軍團及樂行空童軍團之附加規定》，請參閱 2011 年 9 月 15 日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15/2011 號。

由本通告發出日起，所有童軍成員可選擇下列程序 A 或 B 進行各級航空章（即航空章、高級航空章及優異航空章）考驗，詳情如下：

A. 總會、地域或區開辦之訓練班／考驗

1. 訓練班／考驗開始前，由負責人通知所屬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或地域代表，並由其安排總會認可之「優異航空章教練員」擔任主考；
2. 考驗形式可由主考或所屬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或地域代表決定，惟內容應切合訓練綱要內所列舉之項目；
3. 主考需為完成考驗之童軍簽署《航空活動訓練紀錄》內有關考驗項目及推薦欄。
4. 舉辦單位須為考驗合格之童軍，安排獲授權人士簽發「航空活動徽章證書」及簽署《航空活動訓練紀錄》內「獎章簽發」一欄。

B. 童軍旅舉行之考驗

1. 各童軍旅可自行為其童軍成員安排考驗，惟事前必須通知所屬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或地域代表，並由其安排總會認可之「優異航空章教練員」擔任主考；
2. 考驗形式可由主考或所屬總部總監（航空活動）或地域代表決定，惟內容應切合訓練綱要內所列舉之項目；
3. 主考需為完成考驗之童軍簽署《航空活動訓練紀錄》內有關考驗項目及推薦欄。
4. 考驗合格之童軍成員，須攜同經主考簽妥之《航空活動訓練紀錄》，自行聯絡所屬童軍區之獲授權人士，並由其簽發「航空活動徽章證書」及簽署《航空活動訓練紀錄》內「獎章簽發」一欄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家亮

